**淠河治理(霍邱段)工程补充设计项目**

**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淠河治理(霍邱段)工程补充设计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3年 1月5日

前 言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2023年1月5日，六安市水利局在霍邱县主持召开了淠河治理(霍邱段)工程补充设计项目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霍邱县水利局、六安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霍邱县河道管理中心、六安市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淠河治理工程霍邱段剩余资金项目建设管理处、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安徽三平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宏盛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淠河治理(霍邱段)工程补充设计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附后）。

验收委员会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施工、质量安全监督、运行管理等单位的工作报告，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了《淠河治理(霍邱段)工程补充设计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淠河治理(霍邱段)工程补充设计项目。

工程位置：桥梁及连接路工程位于冯瓴镇淠西村与潘集镇刘楼村之间主要交通要道上，跨淠左沟渠；隐贤堤坡面整治工程位于霍邱县彭塔镇境内。

1. 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主要任务：新建淠西桥及其连接道路；淠河隐贤堤75+994-89+261段临河侧坡面整治及草皮防护。

主要作用：进一步完善淠河的防汛和防洪工程，同时改善淠河沿线百姓生产生活条件。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该工程属于淠河治理工程剩余资金建设项目，由原淠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淠河治理（霍邱段）工程补充设计报告》，2020年11月25日，六安市水利局以六水建设函〔2020〕274号文批复了补充设计报告，核定概算总投资791.63万元。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根据《防洪标准》、《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及洪水标准》、《堤防工程设计规范》等有关规范规定，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淠西桥设计汽车荷载为公路-Ⅱ级，生产交通道路按照四级公路标准设计。

3、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淠西桥1座，3×13m跨径，桥面宽7.0m，桥梁顶面高程26.39m,梁底高程为25.71m，设计防洪水位为25.21m。两岸桥台采用砼桩柱接盖梁形式桥台。连接道路长0.413km,路基为素土回填碾压。路面结构层自下而上为15cm厚4.9m宽级配碎石底基层+15cm厚4.7m宽水泥稳定碎石垫层+20cm厚4.5m宽C35混凝土面层。

堤坡整治工程是淠河隐贤堤75+994-89+261段临河侧未植草皮部分的坡面进行整治及草皮防护。

批复总工期120个日历天。

1. 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本工批复总投资791.63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710.02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81.61万元。资金为政府投资。

**（四）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六安市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

现场管理机构：淠河治理工程霍邱段剩余资金项目建设管理处

设计单位：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安徽三平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湖北宏盛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六安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竣工检测单位：吉林省同顺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潘集镇人民政府、冯瓴镇人民政府、霍邱县河道管理中心

**（五）工程施工过程**

1、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本工程于2021年2月19日开工，2021年9月27日完工。各分部工程开完工时间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部工程名称 | 开工时间 | 完工时间 |
| 1 | 第一分部 淠西桥工程分部 | 2021.4.9 | 2021.9.27 |
| 2 | 第二分部 连接道路分部 | 2021.2.20 | 2021.9.8 |
| 3 | 第三分部 坡面整治分部 | 2021.5.28 | 2021.7.27 |

2、重大设计变更

无。

3、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无。

（六）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该工程已按批复及设计内容完成。详见下表

完成主要工程量对照表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招标数量 | 完成数量 |
| --- | --- | --- | --- | --- |
| 1 | 河道工程 |  |  |  |
| 1.1 | 淠西桥连接道路 |  |  |  |
| 1.1.1 | 路基土方填筑（压实度≥0.98） | m3 | 11156 | 13776 |
| 1.1.2 | 15cm厚级配碎石底基层 | ㎡ | 2024 | 2072 |
| 1.1.3 | 15cm厚5%水泥稳定碎石垫层 | ㎡ | 1942 | 1990 |
| 1.1.4 | 20cm厚C35砼面层 | ㎡ | 1859 | 1947 |
| 1.2 | 坡面整治（桩号75+994~89+261） |  |  |  |
| 1.2.1 | 土方回填（III，4km，压实度≥0.90） | m3 | 667 | 667 |
| 1.2.2 | 清除杂树、树桩 | 株 | 3333 | 3333 |
| 1.2.3 | 草皮防护（草茎繁殖） | ㎡ | 151131 | 140167 |
| 2 | 建筑物（淠西桥）工程 |  |  |  |
| 2.1 | 土方工程 |  |  |  |
| 2.1.1 | 清基及土方开挖 | m3 | 3696 | 1677 |
| 2.1.2 | 土方填筑（III，2km，压实度≥0.92） | m3 | 3696 | 8889 |
| 2.1.3 | 堤防坡面整理 | ㎡ | 1895 | 1932 |
| 2.2 | 砌石工程 |  |  |  |
| 2.2.1 | 级配碎石垫层 | m3 | 160 | 14 |
| 2.2.2 | 碎石垫层 | m3 | 190 | 180 |
| 2.3 | 混凝土工程 |  |  |  |
| 2.3.1 | C20混凝土 | m3 | 294 | 280 |
| 2.3.2 | C30混凝土 | m3 | 334 | 319 |
| 2.3.3 | C40混凝土 | m3 | 40 | 49 |
| 2.3.4 | 钢筋 | t | 41 | 50 |
| 2.3.5 | 模板 | m2 | 2212 | 1817 |

（七）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

该工程无移民安置计划，仅淠西桥的两端连接道路有征地补偿，由工程所在地冯瓴镇、潘集镇政府负责实施。完成征地补偿共31.93万元。

征地补偿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名称 | 村名称 | 永久征地  （亩） | 临时征地  （亩） | 青苗  （亩） | 补偿金额  （元） | 备注 |
| 冯瓴镇 | 淠西村 | 4.096 |  | 2.498 | 174967.88 |  |
| 潘集镇 | 刘楼村 | 3.110 | 8.950 | 4.110 | 144284.30 |  |
| 合计 |  | 7.206 | 8.950 | 6.608 | 319252.18 |  |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单位工程验收

该工程共划分1个单位工程，2021年12月15日通过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等级合格。

（二）专项验收

档案验收与竣工验收同步进行，该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已按有关规定整理归档，同意通过档案验收。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四、工程质量与安全**

（一）工程质量监督

1、工程质量监督

该工程由六安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质量安全方面的监督。监督站明确了质量监督员，制定了工程质量监督计划，按要求对该工程的项目划分确认。在施工过程中，检查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监理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单位质量检查体系，督促其有效可靠运行。对原材料和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对质量检测资料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进行抽查，对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结论进行了核备。

2、工程项目划分

该工程划分1个单位工程，3个分部工程，六安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六水质监[2021]1号文进行确认。

3、工程质量抽检

施工单位对进场的砂石料、水泥、钢筋等原材料以及外购商品混凝土进行了自检，质量合格；回填土压实度、混凝土抗压强度等指标均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进行了旁站、抽检和平行检测，质量控制指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吉林省同顺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了全过程检测，质量合格。

4、工程质量评定

经评定，该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合格，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89.0%。

（二）工程安全监督

该工程安全监督单位为六安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站制定安全监督工作方案，对参建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合格证、施工安全生产措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施工进度检查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现场文明施工、专项施工及度汛方案编制及落实情况，对工程重点隐蔽部位进行监督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该工程为淠治理工程的补充设计项目，资金为淠河治理工程的剩余资金，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经财务决算，该工程交付资产519.35万元。

（三）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该工程成征地补偿资金31.93万元，未产生移民安置费用。

（四）结余资金

该工程批复概算791.63万元，经财务决算该工程实际完成519.35元，结余272.28万元。

（五）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无。

（六）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淠河治理工程霍邱段剩余资金项目建设管理处目法人组织工程、财务等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19-2014）等文件编制了工程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计

六安市水利局委托安徽国强会计师事务所对工程结算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六、工程尾工安排**

无。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该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是：潘集镇政府、冯瓴镇政府、霍邱县河道管理中心。

管理人员和经费已落实。

（二）工程移交

该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后已移交给运行管理单位。

**八、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初期运行管理

工程运行期间未发现异常，运行安全稳定。

（二）初期运行效益

淠西桥的建成，给两岸人民群众的交通及生产提供极大的便利，对区域内群众的生产生活和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的支撑。

堤坡整治工程，提高了淠河防洪能力，提升了淠河沿岸景观效果。

**九、意见和建议**

（一）完善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二）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工程正常发挥效益。

**十、结论**

该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内容完成，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初期运行正常，验收委员会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十一、保留意见**

无。

**十二、验收委员会成员和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